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证（1）字〔2025〕27号

关于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大余县章水流域 （吉村圩镇段）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审查意见

大余县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大余县章水流域（吉村圩镇段）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已收悉，《可研报告》由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我局经研究并结合民力规划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基本同意修改复核后的《可研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大余县章水流域（吉村圩镇段）防洪工程位于章水大余县

吉村镇，工程治理起点为吉村镇添锦潭水库，治理终点位于河村坝水电站下游1km处，综合治理长度约5.992km，其中章水河治理长度为5.766km，支流东坑水治理长度0.226km。项目区保护面积0.5km²，保护人口2500人，保护耕地750亩。

工程区现状左右岸岸坡抗冲刷能力较低，常遭遇洪水侵袭，洪水季节易遭受洪涝影响，影响防洪安全。为保护区域内农田、村庄及其它设施，完善当地的洪水防御体系，促进当地农业生产发展，因此建设大余县章水流域（吉村圩镇段）防洪工程是必要的。

二、水文

1、基本同意选择吉村水文站、滩头水文站以及窑下坝水文站作为参证站，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复核控制断面村江坝水电站、油罗口水库坝址设计洪水，洪水成果基本合理。

2、基本同意选择窑下坝水文站作参证站推求的5年一遇（10月~2月）施工期洪水成果。

3、基本同意选择窑下坝水文站作为参证站推求的枯水期（12月~次年2月）流量成果。

4、基本同意村江坝水电站、油罗口水库坝址断面水位~下泄流量关系成果。

三、工程地质

1、工程区处于华南褶皱系赣中南褶隆赣西南拗陷大湖山—芙蓉山隆断束构造单元，区域构造较稳定。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界定，工程区II类场地基本地

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0.05g，相应地震烈度等于VI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

2、工程区地表水系发育，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基岩裂隙水和孔隙潜水。河水对砼结构具有一般酸性型弱腐蚀性和重碳酸型中等腐蚀性，地下水对砼结构具有重碳酸型中等腐蚀性；河水和地下水对砼结构中的钢筋均具有微腐蚀性；河水和地下水对钢结构均具有弱腐蚀性。

3、工程区岸坡土层主要为第四系，自上而下为素填土、砂壤土、中粗砂及砂砾卵石层，下伏基岩。各岩土层物理力学指标建议值基本合理。

4、基本同意对工程区新建堤防段的堤基、堤岸工程地质评价。

5、基本同意对河岸工程的地质条件评价。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为岸坡稳定问题。岸坡土抗冲性较差~差，部分存在崩塌现象，岸坡稳定性较差或差。建议对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段进行固脚及护岸，进行挡墙护岸时墙基础须置于冲刷深度之下。

6、基本同意3处穿堤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穿堤涵管天然浅基础为冲积砂砾卵石层，承载能力满足要求，涵管进出口段应采取必要的抗冲刷措施。

7、基本同意天然建材储量和质量的评价。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本工程建设任务以新建堤防、固脚为主，提高章水吉村圩镇段整体防洪减灾能力。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河道综合

治理长度 5.992km，其中章水河治理长度为5.766km，支流东坑水治理长度0.226km，章水河清淤疏浚0.572km，新建堤防1.895km、两岸新建砼挡墙护岸0.756km、新建抛石固脚护岸0.418km，新建穿堤涵管3座，新建8处下河踏步。

2、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 - 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 - 2013)，本工程设计洪水标准采用10年一遇洪水，排涝标准采用5年一遇24小时暴雨时段内排至不淹主要建筑物高程。

3、基本同意工程河段设计水面线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4、基本同意各排涝区排涝流量计算方法及成果。

5、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期设计水位及设计枯水位计算方法与成果。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工程等级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286—2013)，基本同意本防洪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

2、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3、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工程治理起点为添锦潭水库，治理终点位于村江坝水电站下游1km处，综合治理长度约5.99km。对吉村圩镇段新建土堤，提高区域防洪能力；对沿岸迎流顶冲段、边坡稳定性差及有重要防护对象的河岸采用抛石

固脚措施。

4、基本同意新建堤防布置：

(1) 基本同意对章水河左岸K0+192.872 ~ K1+026.040、K1+589.208 ~ K1+640.847段采用斜坡式土堤的型式，总计0.885km；

(2) 基本同意对章水河左岸K1+026.040 ~ K1+254.041、K1+254.041 ~ K1+589.208段采用C25砼衡重式挡墙+土堤的型式采用C25砼衡重式挡墙+土堤的型式，总计0.563km；

(3) 基本同意对东坑水左岸KZ0+000.000 ~ KZ0+221.008、东坑水右岸KZ0+000.000 ~ KZ0+225.842采用C25砼重力式挡墙+土堤的型式，总计0.447km。

5、基本同意新建护岸布置：

(1) 基本同意对章水河左岸K0+000.000 ~ K0+149.305、K1+589.208 ~ K1+710.943、K1+722.134 ~ K1+918.978段，章水河右岸K0+021.629 ~ K0+151.394、K1+899.556 ~ K1+985.379、K2+092.602 ~ K2+165.015段共采用C25砼挡墙护岸的型式，总计0.756km；

(2) 基本同意对章水河左岸K1+055.100 ~ K1+085.100段、章水河右岸K1+985.379 ~ K2+092.602、K2+165.015 ~ K2+329.066、K5+695.189 ~ K5+811.541段采用抛石固脚护岸的型式，总计0.418km；

6、基本同意清淤疏浚布置：对章水河段边滩进行清除，清除总长为0.572km；

7、基本同意在适当位置增设踏步等便民设施，下阶段可根据进一步掌握的现场情况，优化调整位置。

8、基本同意排水涵管设计。

9、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护坡范围及结构设计。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料场的选择与开采。

2、基本同意采用的导流标准及导流方式。导流工程建筑物级别为5级，导流标准采用枯水期10月~次年2月5年一遇设计洪水。

3、基本同意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4、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安排，施工总工期为12个月。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征地与移民调查实物指标和补偿方案。

八、环境影响评价

基本同意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设计。

九、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措施基本可行。

十一、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能耗分析和主要节能措施。

十二、工程管理

1、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

3、基本同意配备相应的工程管理设施。

十三、工程信息化

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设计。

十四、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编制原则及依据，按大余县2024年9月价格水平，经核定，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4853.45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4341.82万元，建设和移民安置投资401.83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81.53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28.27万元。

十五、经济评价

1、基本同意经济评价原则及有关参数的分析计算。

2、本项目国民经济评价的指标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十六、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基本同意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结论。





抄送：赣州市水利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发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大余县章水流域（吉村圩镇段）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审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备注
1	刘树文	南昌水利	高工	刘树文
2	王强	南昌水利	高工	王强
3	刘树文	南昌水利	高工	刘树文
4	马子文	南昌水利	高工	马子文
5	刘伟	特邀专家	工程师	刘伟

